

愛華 50
1963-2013
關懷行動

申請資助簡介

一. 背景及目的

為配合機構金禧紀念，特資助五十項特色計劃，以實踐關愛精神，表達對社區及有需要人士之關懷。

二. 活動建議

團體可構思各類型的活動以達成「行動」的目標，服務對象為於港島東區居住、就業或就讀人士，以下類別可供參考：

1. 關懷弱勢社群

例如：舉辦義工服務、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、探訪露宿者、陪同行動不便人士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
2. 環境保護

例如：清潔社區、植樹等。

3. 社區教育

例如：透過展覽或表演，向社區人士推廣關愛精神或正面價值觀之訊息。

4. 其他

三. 申請辦法

以郵寄或親身向機構屬下特定單位（學校社會工作組、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- 愛華服務處及耀東服務處、興華耆樂中心及愛華耆樂中心）辦事處索取及遞交申請表；地址：請參閱第十一項。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9 日。申請表亦可於機構網頁下載。

四. 申請資格

東區各小學及中學、青少年服務單位、長者服務機構（長者鄰舍中心、長者活動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）、本會屬下社會服務機構及港島區堂會。

註：經上述團體負責人推薦之義工組合（建議不多於 6 人）。

五. 活動撥款額

每項活動最高撥款額為港幣\$1,000。

六. 舉行活動日期

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及完成。

七. 申請撥款須知

- 撥款應用於活動所需，並直接令服務對象受惠，以達到活動目標。
- 撥款不可用於支付主辦/合辦/協辦機構員工薪金、交通費、或任何形式的報酬。如必須向主辦/合辦/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或設施費用，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。
-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，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 25 元（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）及 50 元（活動超過連續三小時或以上）為原則。
- 獲撥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，本機構不會提供額外資助。
- 機構會為活動參加者購買基本意外保險。
- 獲撥款團體可申請預支最多一半之津貼金額推行活動，在完成所有項目後再申請餘下之不敷。如有剩餘款項，須全數退回本機構。
- 若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有所變更或取消活動，請於七個工作天前以電郵或書面通知本機構。
- 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註明：「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金禧紀念活動 - 愛華·五十·關懷行動」或印有本機構之金禧紀念標誌，標誌可向本機構索取。
- 獲撥款團體必須於活動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(以較早日期為準)提交活動檢討報告(包括活動照片 5 張或經剪輯後 3 至 5 分鐘之活動短片)、財政報告(必須由團體負責人簽署證實收支無誤)及單據正本予本機構。
- 申請團體提交的資料，只供本機構作審核、評選、檢討及與本機構金禧活動等有關的用途。
-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、機構、政黨或政治團體，以提高其知名度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專有利益。
- 獲撥款團體須依訂定的條款、須知或指引推行活動，否則，本機構保留追究權利。

八. 評選及獎勵

1. 本機構將成立「審批委員會」，按評選準則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。
2. 獲撥款團體有責任提供活動資料用於評選、審核和檢討，例如：填寫意見問卷等。
3. 本機構代表有權在舉行獲撥款活動時到場視察。
4.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及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，本機構將設十個獎項，由「嘉許獎項評選委員會」依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。有關獎項如下：
發揮潛能獎、別具意義獎、最佳創意獎、合作精神獎、金禧之星獎及五個優異獎

九. 評選準則

1. 切合主題 — 即能實踐關愛精神。
2. 義工參與 — 義工參與整個活動的程度，尤其是策劃及推行方面。
3. 富有創意 —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有新意。

十. 查詢

請聯絡金禧紀念活動「愛華·五十·關懷行動」負責社工鄺麗明姑娘或林偉成先生(電話：2558 0708)、楊家儀姑娘(電話：2897 5171)。

十一. 本機構下列服務單位可供索取及遞交申請表

學校社會工作組

香港柴灣道 100 號五樓 505 室

電話：2558 0108

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- 愛華服務處

香港柴灣道 100 號四樓

電話：2558 0708

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- 耀東服務處

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華樓地下 B 翼，C 翼，及一樓 B 翼

電話：2885 9844

興華耆樂中心(長者鄰舍中心)

香港柴灣興華邨(第二期)樂興樓 215-218 室

電話：2558 3338

愛華耆樂中心(長者鄰舍中心)

香港柴灣道 100 號五樓 513 室

電話：2897 5171

機構網頁：www.mevcc.hk